（上接B379版）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见，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般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29.40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978.82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050.5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3,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80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67.71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92.09
募集资金余额	2,787.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6858310306	15,287,133.57
2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1101949341	9,832,368.22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00000003287	2,720,153.07
4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3002184375	36,334.86
合计			27,875,98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还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289.97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9.50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330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79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3年3月6日	是	0 或1.56%或3.35%	83.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86期	结构性存款	23,300.00	2022年4月3日	2023年6月29日	是	1.30%-3.20%	316.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98期	结构性存款	8,400.00	2022年4月3日	2023年6月29日	是	1.30%-3.20%	114.0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60期247天款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1.65%或2.20%	17.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9期91天款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	是	1.65%或3.20%	17.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	2023年3月6日	2023年6月29日	是	1.00%	2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9月4日	是	1.55%	4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47期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9月4日	是	1.05%-3.16%	176.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2期94号7天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9月5日	是	1.65%或2.80%或3.10%	17.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25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0 或1.56%或3.30%	60.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期18号96天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3年9月8日	2023年12月13日	是	1.65%或2.65%或2.95%	15.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赢”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3月4日	否	1.1%或2.8%或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赢”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3月4日	否	1.1%或2.8%或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3年9月4日	提前7天通知支取	否	1.5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83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3月4日	否	1.25000%-2.8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189天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21日	否	1.60%或2.50%或2.9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嘉环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环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并获取相应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阅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相关公告等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环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用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35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编号)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78.21	40,078.21	40,078.21	3,023.22	13,186.03	32.90	2024年12月31日	5,973.96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10	25,071.10	25,071.10	0.00	-25,071.1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437.75	2,437.75	2,437.75	27.36	73.23	-2,364.52	3.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770.14	35,770.14	35,770.14	0.00	35,770.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357.20	103,357.20	103,357.20	3,050.58	-49,029.40	47.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在全国建设多个区域服务网点，包括购置和租赁场地，购买先进的设备器具等，进一步优化业务服务网络，不断增强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高质量业务服务能力。由于宏观经济及外围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谨慎决策，为了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在长期资产投资方面取力谨慎，项目整体资金投入进度较预期略有延迟。 2.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土地建设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及内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整体提升。因上地建设受到土地规划等因素影响，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沟通耗时较长，同时考虑到宏观经济及外围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谨慎决策，为了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预期放缓。 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打造一体化的协同办公和业务管控平台，实现对公司信息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实现建设过程中，考虑现金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业务支撑及服务系统等模块，为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经慎重决策，决定分期实施，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产合理有效的使用，公司经慎重决策，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4.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土地建设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及内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整体提升。因土地建设受到土地规划等因素影响，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沟通耗时较长，同时考虑到宏观经济及外围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谨慎决策，为了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预期放缓。 5.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打造一体化的协同办公和业务管控平台，实现对公司信息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实现建设过程中，考虑现金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业务支撑及服务系统等模块，为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经慎重决策，决定分期实施，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产合理有效的使用，公司经慎重决策，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09.5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289.97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1,199.47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21001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03,357.20万元，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029.40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本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9.8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787.60万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该余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35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5,606,519.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3,547,970.28元，按照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15,354,797.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2,625,429.96元，加上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33,556.06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07,143,997.3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83,241,050.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5,199,9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7,987,997.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24%。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其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所列任职条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提名、选举、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合效性进行讨论，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意见，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履行职责的专业人士。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履职记录，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熟悉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履职记录，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以便于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期内接受董事会的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履职情况、履职业绩、履职能力、履职态度、履职时间、履职合规性、履职效果、履职成本、履职风险等。

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等原因不能履职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解聘。

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失误、严重失职、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解聘。

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等原因不能履职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聘任。

（五）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内容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证券事务、法律合规、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